

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

发放案外人案款公示

(2022)粤 1521 执105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谢雪玲

被执行人：黄立志

关于谢雪玲与黄立志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拍卖被执行人黄立志名下不动产，本院对依法被执行人黄立志留有安置费用于安置被执行人。现已租赁安置房用于安置被执行人黄立志，经结算，需向安置房房东的代理人林慧婷支付租赁费用人民币 8190 元。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特此公示（公示期为三天，即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

承办法官：郑法官

联系电话：06606398336

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